

附件

河北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雄安新区 选拔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倡导创新文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结合《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2018年在全省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进一步营造雄安新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河北选拔赛通知》（冀人社字〔2018〕143号）要求，结合雄安新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与特色

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核心，以“赛”营造新区创新创业氛围，以“赛”推动就业创业工作，通过大赛宣导培养新区人民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充分考虑项目在雄安落地的可行性，并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促进雄安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

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丰富参赛项目，实现全区、县、乡（镇）、街道覆盖和向京津冀拓展；发现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突出“雄安新区”特色，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家创新创业区域合作；突出生态、科技、民生特色，服务雄安新区社会经济建设；突出雄安文化特色，通过赛事宣传、赛前辅导，培养广大群众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规划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契机，通过大赛有效挖掘、有力整合京津冀地区创新项目、创投机构、专家导师等资源，努力办一届体现雄安新区特色的创新创业盛会。

二、大赛主题

创响雄安新时代 共圆中华复兴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协办等单位

主办单位：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雄县人民政府

容城县人民政府

安新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白洋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国雄安官网、北京华普亿方集团

支持单位：北京支持雄安产业发展促进会、新华网、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北京电商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雄安新区大赛组委会

成立雄安新区大赛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赛事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新区公共服务局，下设综合组、竞赛组、宣传组、保障组，具体负责赛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其中，综合组负责大赛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负责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查、比赛具体安排，负责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宣传组做好宣传对接等工作；竞赛组负责全区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网络组负责报名网络的畅通，做好相关网络后台设备维护及稳定安全运行工作；宣传组负责大赛赛前、赛中、赛后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雄安新区和各县大赛开展情况及亮点工作等；保障组负责大赛参加人员的食宿、车辆、接送站等后勤服务工作。

各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将名单报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备案，并积极发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团委、残联、妇联、劳动就业局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大力做好赛事的宣传动员和报名审核工作，同时协助新区做好后续赛事的协调组织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选拔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新区组

委会特邀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建区级选拔赛和区级决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新区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新区组委会负责组建新区选拔赛评审委员会。

四、参赛对象

雄安新区三县年满 16 岁的各类创新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创业者参赛。京、津、冀其他地区有意到雄安新区创新创业的各类群体符合报名条件的创业者也可参赛。

五、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全区大赛统一使用“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雄安新区选拔赛”名称。大赛紧紧围绕雄安的“智慧新区、绿色低碳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新区”城市定位，重点推荐科技智慧、绿色低碳、服务民生三大领域参赛项目。大赛由主体赛和专项赛两部分组成。其中：主体赛面向各类群体，重点是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和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分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按照县级推荐、区级评选两个阶段实施。县级推荐由县组委会组织实施，并按新区组委会统一分配的名额，推选优秀项目入围区级评选；区级评选由新区组委会组织实施，根据全省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选拔优胜者参加全省选拔赛。

专项赛面向去产能转岗职工、残疾人两类特殊群体，同样是县级推荐区级评选。

六、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前两届“中国创翼”大赛获奖项目不能参加。

（一）创新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参赛主体为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或在工商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符合雄安新区建设目标及发展定位，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参赛项目属于科技智慧、绿色低碳、服务民生的将重点推荐，且要考虑在雄安新区落地的可行性。

4.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人员。

（二）创业项目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参赛主体为在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符合雄安新区建设目标及发展定位，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参赛项目属于科技智慧、绿色低碳、服务民生的将重

点推荐，且要考虑在雄安新区落地的可行性。

4.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三) 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参赛主体为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团队或在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项目第一创始人必须为去产能转岗职工或残疾人，因新区管控工作而转岗的职工优先考虑。

3. 参赛项目符合雄安新区建设目标及发展定位，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 参赛项目属于科技智慧、绿色低碳、服务民生的将重点推荐，且要考虑在雄安新区落地的可行性。

5.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6.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七、赛事流程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及报名

1. 大赛启动

时间：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

大赛通知下发后，新区组委会通过各类媒体，宣布大赛启动，公布大赛方案，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各县按通知要求成立县级组委会，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

2. 项目报名和审核

报名时间：2018年5月26日至6月15日

报名资格审核时间：2018年5月26日至6月25日

各县组委会根据大赛实施方案，组织层层宣传发动。

请参与本次赛事的人员首先访问中国雄安官网（www.xiongan.gov.cn），及时登录下载相关文件，进行预申报；在此期间，新区将组织专业的创新创业辅导机构，对有意申报的参赛项目进行专业的辅导，注意提醒参赛人员按要求进行填报（具体报名注意事项见附件），形成更完善的项目申报资料后，再行通过网上申报，确保一次申报成功。所有参赛项目均通过河北就业网<http://zgcy.hbrsw.gov.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各县组委会负责本县网上报名的统计、审核与实时监控工作。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各县组委会将本县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清单报新区组委会。

报名期间各地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鼓励更多的优秀项目参加比赛。各县征集的报名项目不应少于15个。

3. 县级项目推荐

时间：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

各县按照新区组委会的统一要求，确定本县项目参加区

级评选。专项赛每个县至少推荐 3 个优秀项目参加区级选拔赛。

第二阶段：新区大赛评选

1. 主体赛初赛

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主体赛由新区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各县按名额推荐出创业团队参赛，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比赛同时进行，采取封闭式基础评分和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分值，按照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分别评出 10 个项目晋级区级决赛，未晋级项目按照分数排名分别评选出 20 名“雄安双创之星”奖。各县组委会安排领队，负责参赛选手的召集、协调和安全管理。

2. 主体赛和专项赛区级决赛

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区级决赛由新区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主体赛初赛取得名次的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各 10 个项目参赛。专项赛由各县推荐选拔的项目直接参加区级决赛。三个赛事决赛项目同时进行，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采取封闭式基础评分和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分值。主体赛创新项目组和创业项目组决赛各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专项赛决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其他参赛项目获得优秀奖。

区级决赛结果产生后，新区组委会将举办颁奖典礼。对

决赛的获奖项目按照最终得分排序向省里推荐：2个项目参加创新项目组、2个项目参加创业项目组、1个项目参加专项赛组的全省比赛。

八、评审标准及规则

（一）评审标准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社会价值。在评审过程中，针对“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进行评分；针对“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吸纳贫困群体或残疾人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同时，还要关注项目带动精准扶贫、促进绿色发展等内容，并适当关注项目的商业价值。

评审的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 创新型、示范性、引领性（25分）

（1）技术和产品符合雄安新区建设目标及发展定位，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和领域具有示范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在雄安新区落地的可行性、创新性已经过验证，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有创新性。（10分）

2. 社会价值（25分）

(1) 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 分）

(2) 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雄安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遗产，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 分）

(3) 促进雄安新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 分）

3. 项目团队（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 分）

(2)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 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 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5 分）

4. 发展现状和前景（30 分）

(1)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在雄安新区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5 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5 分）

(3)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 分）

(4)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10 分）

(二) 评审规则

项目评审采用封闭式基础评分与现场路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百分制。其中，封闭式基础评分占30%，现场路演评分占70%，两次评审分数按权重加总即为参赛选手最终得分。

封闭式基础评分采取若干名评审专家背靠背打分的方式，通过网上评分进行。现场路演评分采取若干名评审专家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

为确保评审公正透明，大赛评审全过程由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过程公证。路演结束，现场公布成绩，进行颁奖。

九、奖励与扶持

（一）奖励

新区组委会对获得区级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奖杯、证书，并分别给予一等奖5万元、二等3万元、三等奖1万元、优秀奖1000元的奖金，同时由雄安新区管委会授予“雄安新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称号；对获得“雄安创翼之星”的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各县组委会可对本县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对全区决赛获奖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基地（机构）授予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并颁发奖牌。

优秀组织奖：对县级选拔赛期间按规定统一名称举办路演赛，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特别贡献奖：对大赛组织协办有突出贡献，提供大力支

持的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二）扶持措施

所有参加区级初赛、决赛的项目符合新区支持方向的全部纳入雄安新区创业项目储备库，对进入决赛的项目，通过系列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优先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提供长期跟踪服务，提高其市场发展潜力，并在入驻创业孵化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对获得“雄安新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称号的项目，也推荐给相关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政策扶持。

建立新区创新创业辅导机制，将优秀的导师评委和创业投资机构纳入创业导师库和投资机构库，持续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和服务。

加大创新创业典型人物的宣传，对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第一创始人由省组委会向国家组委会推荐，参加典型人物评选，收入“中国创翼风采录”，通过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十、经费保障

新区组委会负责区级初赛、决赛活动经费的筹集和支出，所需资金由创业扶持资金和相关配套资金列支，具体资金列支内容另行单独上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各县组委会负责本县创新创业活动宣传、组织、培训等费用支出。

十一、宣传发动

新区、县组委会要把赛事宣传和赛事活动紧密衔接，充

分运用官网、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发改局、团委、残联、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自的基层网络，定点对口宣传赛事，提高针对性，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一）赛前宣传。通过县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大赛介绍和项目征集宣传。通过线上播放大赛宣传片、线下各对口基层网络发放宣传单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此次大赛。采用路牌、车体、纸媒、网络、微博、微信等多角度、多平台进行立体辅助宣传大赛，征集优秀创业项目。

（二）赛中宣传。新区和县组委会在大赛初选阶段，要通过电视、平面、网络媒体面向社会公布入选项目名单。复赛、决赛阶段，对大赛进行全程摄录保存，并在主流媒体上公布入选决赛项目名单。活动决赛及颁奖仪式阶段，重点邀请电视台或网络媒体对决赛进行现场直播。

（三）赛后宣传。在电视台拍摄制作获奖或优秀创业项目记录片。对优秀获奖项目进行深入推介宣传报道，在电视台创业类电视栏目中播放。组织主流平面媒体开设报道专栏，选取大赛获奖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深度访谈报道。